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佑坤、陈晓莹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892号之一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诉被告陈佑坤、陈晓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陈佑坤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99907.26元、利息（含正常利息、罚息及复利）14743.52元以及后续利息（自2024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《农户贷款借款合同（网络版）》约定的标准计付）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；二、被告陈佑坤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400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；三、被告陈晓莹对被告陈佑坤的上述第一、二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6027.26元、财产保全费2095.75元，合计8123.01元（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.91元、财产保全费0.66元，合计2.57元；由被告陈佑坤、陈晓莹负担案件受理费6025.35元、财产保全费2095.09元，合计8120.44元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6025.35元、财产保全费2095.09元，合计8120.44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陈佑坤、陈晓莹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6025.35元、财产保全费2095.09元，合计8120.44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查封裁定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民事判决书等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开平市人民法院  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